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9年度苗小字第670號

原告 林莉蓁  
被告 王德來  
訴訟代理人 王淑屏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662元，及自民國109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73%，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4日上午9時許，駕駛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由北往南行經苗栗縣○○鄉○○路○○○○○○○○號前，為迴轉至對向車道，竟貿然左轉，因而撞擊原告所有行駛在同向內側車道之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當時由訴外人謝凱翔所駕駛），致系爭車輛右車尾受損。原告為修復系爭車輛，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2,323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前揭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3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則以：原告請求之修車費不合理，修車項目有部分不是被告所造成等語為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三、本院之判斷：  
(一)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謝凱翔駕駛執照、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造橋分駐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太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等件為證（見卷第17-35頁），並有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資料在卷可

01 稽（見卷第49-76頁）。

0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4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05 條、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在劃有分向限  
06 制線之路段，不得迴車；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  
07 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  
08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2款、第5款亦規定甚明。經  
09 查，本件車禍發生之路段，其路面劃有分向限制線，有事故  
10 現場圖及現場照片在卷可參（見卷第53、70-76頁）；被告  
11 於警詢時並稱：伊當時駕駛7FA-856號機車由北往南行駛在  
12 台13線，要左彎去對面的商店買東西等語（見卷第49頁）；  
13 又本件車禍發生經過，經本院當庭勘驗卷附之監視器影像光  
14 碟，勘驗結果為：系爭車輛沿尖豐路內側車道北往南直行，  
15 被告駕駛之普通重型機車原行駛在同向外側車道，後來突然  
16 左轉切入內側車道，擦撞系爭車輛右後車身後倒地（見卷第  
17 82頁）。可知被告於車禍事故發生前，原行駛在外側車道，  
18 嗣為向左迴轉而貿然切入內側車道，致與系爭車輛之右後車  
19 身擦撞。是被告不僅違反上開路段禁止迴轉之規定，且未注  
20 意同向直行之系爭車輛即行迴轉，堪認被告對於本件事故之  
21 發生顯有過失，且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有相當因果關係，則  
22 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自屬有據。

23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4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  
25 減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26 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  
27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修  
28 復費用為32,323元，其中零件為9,623元，工資為22,700元  
29 等情，有估價單在卷可憑（見卷第25頁）。被告雖辯稱前開  
30 修復費用不合理，有部分項目非屬被告所造成云云。惟經本  
31 院核對系爭車輛修繕項目，均屬車身右後側相關部位，與碰

01 撞位置並無不符，被告復未舉證證明上開估價單所列項目、  
02 金額有何不實之處，是被告前開所辯，自不足採。惟系爭車  
03 輛為95年7月出廠（見卷第17頁），至事故發生即受損之10  
04 9年6月4日止，已使用逾13年，依上開說明，以新品換舊  
05 品而更換之零件，即應予折舊。另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  
06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車輛之耐用  
07 年數為5年，經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  
08 ，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  
09 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故逾耐用年數之自用小客車，  
10 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10%之殘值。系爭車輛既已逾耐用  
11 年數，其零件費用9,623元扣除折舊額後，僅能就其中10%  
12 之殘值即962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認為係必要之零件  
13 費用，加計工資22,700元後，合計必要之修復費用為23,662  
14 元。故原告主張之車輛修復費用，在此範圍內係屬必要，逾  
15 此範圍，即非可採。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7 給付23,6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9月1  
18 日（見卷第4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  
19 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20 ，應予駁回。

2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2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4 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27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顏苾涵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30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31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上訴理由應表明：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書記官 楊慧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